

证券代码：872658

证券简称：零奔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和价格公允性等，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

在交易均价。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987,498 股，不超过 4,232,2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00%-8.50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36,240.4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始，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139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252 股，已累计使用资金 12,981,955.0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019%，累计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4.1394%；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2.9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59 元/股。

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23年8月未能及时公告上月回购进展情况，于2023年8月10日补发公告；

2023年12月未能及时公告上月回购进展情况，于2023年12月6日补发公告。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八、 备查文件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交易明细》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